**2024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修读法学辅修**

**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简章**

随着医药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卫生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对医药卫生行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大，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和共享我校丰富的教育资源，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既具备医学、药学、管理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又具备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能够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复合型医药卫生人才，拟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学生开展法学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简称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旨在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学习，推进中医药高级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规定》（京中校发〔2022〕70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招生专业：**

法学

**招生对象：**

除法学专业外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身心健康，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已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要求课程学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且无不及格课程（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根据自愿原则，可自主申请修读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文学院报名，由学院择优录取。

**修读时间及学分：**

根据学生主修专业学制不同，修读时间一般为2.5-3.5年(原则上主修专业最后一学期不能修读课程)。

辅修法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修满法学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上课时间和形式：**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的课程全部为必修课程，原则上为单独编班授课，授课形式为课堂面授，主要集中在周六日以及寒暑假部分时间。

**成绩管理：**

辅修学士学位的成绩，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设置补（缓）考，首次考试未通过的，只允许重修一次。学生因故未能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学生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批后可作为选修课程成绩记载。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或出勤未达到要求者，成绩按0分处理或取消考试资格。

学生应认真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应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考场规则》处理。

**抵免与缓修：**

抵免：若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有相同课程（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在主修专业中已修完并考试合格的学生可在每学期指定时间内申请课程抵免（实践教学环节除外），经开设学院对课程教学及考核内容审核批准后予以抵免，并报教务处备案。

缓修：学生因故无法完成某门课程的学习，可在每学期指定时间内提交缓修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缓修，缓修存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无法完成辅修课程学习的可能。

根据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若主修专业所开设的可抵免课程，开课时间在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之后的，学生可先申请缓修，待课程考试合格后，可申请抵免。未按要求提交申请且未完成课程学习的，成绩按0分处理。因主修专业可抵免课程考试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辅修学士学位学分，造成无法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学位资格：**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负责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经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未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三）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

（四）未通过辅修学士学位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的。

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学生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辅修学士学位其他授予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可在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补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及辅修学士学位。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收费标准：**

每学分120元，实行按学分缴费方式。经录取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首次缴费注册手续，每学期开学根据该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应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手续进行缴费。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手续，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学生未完成修读计划或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重修课程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经批准同意抵免的课程不收取费用。申请缓修的课程在补修学年进行缴费。

**报名事宜：**

凡符合报名条件拟修读法学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根据学校通知进行报名，人文学院进行选拔，经审核后于开学第一周公布录取名单。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

报名咨询：加入“2024法学辅修学士学位报名咨询”群进行咨询（扫描右侧二维码入群，入群后把群里的昵称改为“学院+学号+姓名”）。

线上说明会：2024年法学辅修学士学位说明会将于7月25日上午10：00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会议号：739 510 111），请有辅修法学学士学位意向的同学届时参会并咨询。

**本简章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规定》执行。**